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國防部	凌德楨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劉澤沛
雲林縣政府	林後園	
虎尾鎮公所	吳興旺	周茂成
斗六鎮公所	林牛港	葉炯
	林慶昌	李建勳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五、主席：劉司長岫青

六、報告事項：

紀錄：張維一

八宣讀第廿八、廿九、卅一次會議紀錄（第廿八次會議決議增加第二項爲：爲配合工業需要促進交通安全并減輕空襲損害現時穿越市中心區之鐵路應設法改遷市郊原第二項改爲第三項）

2 主席報告：據呈送虎尾鎮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3 虎尾鎮鎮長吳興旺報告虎尾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4 雲林縣政府土木課長林後國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1) 糖廠鐵路橫貫市區爲乘客方便計地方人士希望在市中心區另闢一車站雖屬事實需要惟因建築過密且平交道又多實難選定

(2) 通往西螺斗六斗南等地公路車輛頻繁原計劃路面十五公尺似嫌過窄

(8) 分區使用情形似欠合理應另行考慮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1) 公有建築（如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治安機關各級學校市場消防隊電信郵政等）位置關係於國防防空及空襲支援至大都市計劃圖中必須標明以作審查之參考虎尾都市計劃圖中對此未所標示在研究適應防空要求上實爲一缺憾之處

(2) 公園綠地廣場爲今日都市計劃必須講求者虎尾將公三預定地取銷似欠考慮

- (8) 虎尾運外幹道最大者僅十五公尺似可略予拓大以利空襲臨時疏散及空襲災害之支援
- (4) 學校過於集中空襲安全可虞應予分散建築國校以容納五百至七百學童較為理想
- (5) 虎尾糖廠與市區間應保留相當之綠帶藉有隔離

3.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 (1) 學校散佈不均而太少學生過於集中一校既不便走讀而遇空襲時亦甚危險應積極增設學校。

- (2) 增設學校預定地要在現有學校外圍尤以東北及西南方向並不要靠近糖場與飛機場為原則。

- (8) 學校預定地鄰近應有公園預定地但不要靠近交通幹線為適宜

4.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 (1) 虎尾濱海兩溪并流風景自然優美糖廠產量豐富對地方繁榮關係頗大將來可能有發展希望。

- (2) 虎尾都市計劃區域建築不多大可重新計劃如學校市場公園等預定地之保留應予計劃於圖上表示

- (8) 虎尾糖廠火車站興建問題地方機關願與合作本部自表贊同可飭其注意接洽惟糖業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不佳一時恐難負擔

5.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1) 現計劃分區使用情形大略應予規劃補正

(2) 嘉南大圳幹線兩岸應綠化

6. 郵委員裕坤意見：

(1) 地方人士希望雲林縣治設於該鎮就地位言實屬適當惟虎尾若作工業城市發展則縣治設於斗六亦可收相輔發展之效

(2) 聯外交通路穿過市區路面既窄且有害市內安寧應設法改正或另闢繞過路

(3) 公園綠面原計劃尚有系統惜公園廢除誠一損失第二次大戰時虎尾雖倖未被炸惟現時工商業繁榮人口增加且有最大之糖廠設在本鎮西螺大橋亦近在咫尺故再有戰事則不可不倖免之心故對防空疏散工作亟應注意配合

(4) 國校太少人數太多應向西北及東南方向重新計劃發展并預留學校用地

(5) 西北方有空軍基地市區與空軍基地間應保留為農業地帶

(6) 未發展部分應考慮作合理之修正以應建設需要

(7) 大陸光復後因糖業之振興虎尾必大有發展故望地方人士放寬眼光預為籌劃以利地方之

百年建設

7. 劉司長岫青意見：

(1) 虎尾原計劃人口為二萬五千說明書誤為十萬應注意修正至將來發展計劃似仍應以二萬五千為限

(2)市區與空軍基地之間應保持爲農林地帶限制建築以減少空襲之損失

8.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虎尾都市計劃範圍及已實施部分予以通過

2. 未實施部分應依下列各點修正呈核

(1) 機場以南及嘉南大圳幹線兩岸應保留爲農林地帶或綠地

(2) 道路計劃應予修正

(3) 學校市場及公園用地應予增加并保留

3. 土地分區使用應從速擬定呈核

八散會